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龐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卓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

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有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釋義中「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或」等字。

(b) 公司細則第66條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舉手表決，除非」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方式投票表決或」；及刪去公司細則第66(d)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於分號其後加上「或」取代；

再於公司細則第66(e)條之後加上以下句子：

「(e)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大會主席及／或於該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多名董事。」

(c)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規定或獲要求投票表決，而在後者之情況有關要求未被撤回，則大會主席須於舉手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d) 公司細則第68條

以下列句子取代「主席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本公司只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e) 公司細則第85(2)條

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85(2)條取代現行公司細則第85(2)條：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f) 公司細則第87(2)條

刪除「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但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毋須將其計算在內。」

(g) 公司細則第87(4)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87(4)條「即使有任何」等字之後加入「相反之」等字。

(h) 公司細則第88(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公司細則第88(1)條：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或委聘所依據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i) 公司細則第88(2)條

於第一句句末「膺選連任」後加入「並需於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j) 公司細則第10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

「104.(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或其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任何類別僱員一般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其或其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據此所產生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擁有單位持有人權益之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

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文霞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